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公司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康公司”）借入无担保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所借款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公司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2.6%，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可无条件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汉明先生为赣康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赣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因杨汉明先生不是公司董事，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议案决议内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617 万元（其中，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预计贷款利息不超过 11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1,610.10 万元的 0.4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沙峰大道赣康高速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沙峰大道赣康高速管理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沙峰大道赣康高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肖文伟
注册资本:	60459.66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99467196B
经营范围:	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茅店一益段)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石方开采、销售;公路维护;广告发布;服务设施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	赣州交控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1.81 亿元、净资产 6.98 亿元。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总额度 4,500 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
- 2、借款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 1 年。
-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2.6%,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可提前还款。
- 4、担保方式:信用,无担保。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途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赣康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17万元（含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借款给股东，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管理，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